

##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林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,673,7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,395,8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6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**1. 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5,235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. 回避表决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刘健、范今华、骆从明、沈建波、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5,235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. 回避表决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刘健、范今华、骆从明、沈建波、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. 回避表决情况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5,235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刘健、范今华、骆从明、沈建波、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5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刘健、范今华、骆从明、沈建波、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5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刘健、范今华、骆从明、沈建波、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# 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673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.00	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》	5,235,725	100%	0	0%	0	0%
5.00	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5,235,725	100%	0	0%	0	0%
7.00	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	5,235,725	100%	0	0%	0	0%

8.00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5,235,725	100%	0	0%	0	0%
9.00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5,235,725	100%	0	0%	0	0%
10.04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21,673,759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周健、俞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议》;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